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2）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3）依法追偿垫付款。
- （4）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 5 部委财政部令第（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中心管理人员牢固树立以

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进被救助家庭，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1、严格管理、工作细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精神，规范操作，管理中心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救助基金使用范围使用基金，管理中心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制定了各种申请表格，对伤员在抢救期间使用的费用严格审核。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经常到医院了解伤员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致人死亡的逃逸案件，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法医一起到殡仪馆查看尸体，了解具体情况，对发生的运尸、停放、冷藏、火化费用，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热情接待死、伤者家属，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意见。管理中心还制定了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告知书，并进行了广泛宣传，对个别无理取闹的家属，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耐心的解释和劝导。

2、严格审核规范基金管理

2020 年我市管理中心共受理申请案件 10 笔，通过审核并实际垫付救助资金 10 笔，共计 326185.49 元，其中垫付抢救费 326185.49 元，垫付丧葬费 0 元。救助中心办理案件数量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但是各个案件垫付金额有所上升。

3、制作档案，规范管理

我中心专门对所救助的死、伤人员使用基金情况建立档

案，规范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告知书、通知书、审批表、拨款单据、案件的基本情况、经办人、审核人、同意拨款人的签名等。建立的档案与事故处理档案相结合，可以查看到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档案。

4、依法追偿，资金循环

本年度我中心对历年办理的 8 起案件启动了追偿程序，完结追偿程序案件共 8 起，共追偿回救助基金垫付款 176803.7 元，本年度追偿案件及案件追偿率均得到显著提升。

5、存在的困难

目前，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完善，细化条款迟迟未能出台，增加了实际工作的操作难度，各级各部门的工作难以形成合力。

6、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细化、明确基金中心对于事故申请垫付的细则和处理办法。二是与法院协商，对于追偿案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不能到庭需要刊登公告所产生的公告费用予以减免或缓交。三是继续准守依法受理、规范办案的工作准则，进一步加大案件追偿力度，促使救助基金的高效利用。

二、机构设置

2020 年，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构数 1. 机构数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我中心预算收入 405.12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86 万元，下降了 21.23%。支出 428.54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了 5.84%。减少原因是当年财政减少经费拨款，相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1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21 万元，占 97.59%，项目支出 10.33 万元，占 2.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5.12 万元、支出总计 428.5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 万元，下降 21.23%、支总计各减少 25 万元，下降 5.84%。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财政减少经费拨款，相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5 万元，下降 5.84%。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财政减少经费拨款，相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0.23 万元，占 84.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4 万元，占 7.73%；卫生健康支出 9.24 万元，占 2.15%；住房保障支出 25.93 万元，占 6.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2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5.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40250：支出决算为 30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预算，用以前年度结转支出当年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 2049901：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2：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

费未支付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 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 完成预算 15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用上年结转金额支付当年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6**: 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等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当年经费。

6. **卫生健康 2101102**: 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 完成预算 128.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结转资金支付当年经费。

7. **住房保障 2210201**: 支出决算为 25.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当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2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85.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3.0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 2019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失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0 年，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构数 1. 机构数没有变化。

（二）机构职能。

（1）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2）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3）依法追偿垫付款。

（4）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我中心有编制 25 名，实有人数 25 名，其中 1 名退休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收入 405.1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1.5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支出 428.5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市财政的统一要求及我中心工作实际，我中心在筹集救助资金、依法合法垫付、追偿救助基金等方面都进行了目标制定，2020 年终实现了全部目标。整个预算编制较为精确，支出控制较为规范，预算执行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筹集救助资金：2020 年我中心抽得救助资金 90 余万元，为大力实现救助基金的社会效应取得了资金。

2、依法合法垫付基金：通过审核并实际垫付救助资金 10 笔，共计 326185.49 元，其中垫付抢救费 326185.49 元，垫付丧葬费 0 元。

3、依法合法追偿已垫付基金：本年度我中心对历年办理的 8 起案件启动了追偿程序，完结追偿程序案件共 8 起，共追偿回救助基金垫付款 176803.7 元，本年度追偿案件及案件追偿率均得到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广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经费使用合规、有效，为广汉市社会建设保驾护航，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存在问题

我中心工作的特殊性致使各项经费的投入与产生的绩效量化较为困难，因此相应指标的量化还不精准。

（三）改进措施

与财政进一步协调，争取相应绩效政策即能符合财政要求，也能更贴近我中心工作实际。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